

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

毅成建設公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遴選辦法

102.10.0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毅成建設公司為獎掖清寒優秀大學生，特提供本系大學部學生本獎學金。
- 二、申請者需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獎學金申請書及清寒相關證明資料，並由系學術委員會依本辦法遴選後，由系推薦至毅成建設公司。
- 三、本獎學金名額兩名，提供本系大二學生申請。每學年每名新台幣六萬元整。
- 四、本獎學金以前學年之操行平均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為遴選參考。
- 五、得獎人於本系就讀期間，學業成績持續優秀，可提出申請繼續提撥獎學金，由系學術委員會審查確認後，由系推薦至毅成建設公司。
- 六、領有校內外其他獎、助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獎學金。
- 七、得獎者暑假期間可向系學術委員會申請赴毅成建設公司實習。
- 八、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系學術委員會決定之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